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接受控制人 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的控制人，上述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委托贷款对象：拟设立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委托贷款用途：为实施建设 30 万吨锌冶炼项目提供资金保证
-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贷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5%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建设 30 万吨锌冶炼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

控股子公司实施建设 30 万吨锌冶炼项目，拟订注册资本 24 亿元(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3 日和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 2017-020 号、2017-022 号、2017-023 号公告)。因其他投资者出资尚需履行审批程序，为便于 30 万吨锌冶炼项目的工作推进，项目公司的设立拟采取分步注册，首期注册资本拟为 1900 万元。为了满足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需求，特申请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委托银行向拟设立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上述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有色控股为公司的控制人，与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983031 万元

主营业务：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有色

金属矿山方面的投资以及其他产业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
关技术服务，黄金制品及白银制品的加工、销售及相
关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三) 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以产量计最大 (铝除外)
的多品种有色金属综合生产商，集合了省内外 28 家有色金属优势骨
干企业，拥有从上游勘探、采矿、选矿、中游冶炼至下游精深加工及
研发的纵向完整的有色金属一体化产业链，钨、铋资源储量世界第一，
硬质合金、锑品、氟化盐、铍铜合金等产量世界第一，铅锌产量中国
最大、世界第三。

按照中国五矿的指导思想，公司实行优势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对
湖南省内的钨、锑、锡、稀土和铅锌等优势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努力
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积极推进产业升级，打造国际领先的硬质合金产
业和铅锌产业集群；建立完整的科学研究体系，适当进行相关多元化。
使之成为世界钨锑工业和铅锌工业的领导者、世界最大的中重稀土资
源供应商和领先的稀土产品加工商，并在中国铜铝锡工业方面发挥重
要影响。

(四) 关联方最近一年 (2016 年度)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387.39 亿元，资产净额 :66.3 亿元，营业收入 :302.17
亿元，净利润：-12.33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控制人有色控股向公司控股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10 亿元。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5%。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为了满足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需求，特申请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银行向拟设立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委托贷款，具体视项目子公司资金支付进度需要分期分笔接受委贷，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5%。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委托贷款系公司控制人为公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实施建设 30 万吨锌冶炼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以保障项目的正常推进，缓解项目子公司的资金压力，将对项目按期竣工达产产生积极影响，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收益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拟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实施建设 30 万吨锌冶炼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以保障项目的正常推进,缓解资金压力。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收益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 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项关联交易需要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时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3 日